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入學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立宗旨

本獎學金之設立，係為鼓勵更多優秀考生踴躍報考並註冊就讀本校智慧財產權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之碩士班為目的。

第二條 獎學金金額、獎勵名額與頒發方式

本校畢業生報考並註冊就讀本所碩士班者，除了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金以外，每名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凡同時報考錄取本所碩士班與其他國立大學智慧財產權、科技法律、法律、財經法律等相關研究所，而最後選擇註冊就讀本所碩士班者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國內外研究所、國外大學畢業生報考並註冊就讀本所碩士班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
本獎學金每年至多頒發 5 名。但本獎學金每年實際頒發之名額與額度，依據本獎學金之賸餘情形，由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推薦，並經本所所務會議確認之。

本獎學金共分成兩次頒發，第一次於受獎人註冊入學第一學期開始後發給一半獎學金額度，另一半獎學金額度將於受獎人註冊就讀第二學期結束後頒發。但受獎人於註冊入學後，辦理休學或被退學者，將停止發放本獎學金。

第三條 獎學金申請與審查

本獎學金之申請期間，為每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，並向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本校畢業生欲申請本獎學金者，應檢具獎學金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、本所碩士班錄取通知書及完成註冊證明文件。

若同時報考本所碩士班與他校智慧財產權、科技法律、法律等相關研究所，且最後註冊就讀本所碩士班之申請者，應檢具獎學金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、本所碩士班錄取通知書及完成註冊證明文件。

以影本提出之申請者須持正本及影本兩者，並繳交收件人核對後加蓋收件人章於影本，並簽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
本獎學金之審查，則依據申請者之入學錄取成績、大學或研究所學業成績、外語能力證照等條件，綜合決定名次順序。

第四條 獎學金管理與辦法訂定

本獎學金之設立，源於本所所長及本所畢業校友之捐贈，並由學校開設專戶，且一切收支均可專款專用。

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，乃由所長指定若干本所專任教師共同組合之。

每年獎學金如有賸餘，則移至次年繼續使用。

本辦法提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並 114 學年度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